

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（2022年2月）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	修订说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 <b>首席人才官</b> 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、 <b>首席人才官</b> 各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 <b>首席人才官</b> 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